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5〕-19 号

采购单位：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6
三、 询价通知书	7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询价与评审	14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17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8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19
十一、附则	2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5
1. 询价响应书	26
2. 报价表	27
3. 分项报价表	28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9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0
6. 其他资料	31

7. 中小企业声明	34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0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10.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页截图	42
11. 技术文件	49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0
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1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8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58
二、采购需求	59
（一）采购清单	59
（二）技术需求	59
（三）商务条款	63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赣企恒招〔2025〕-19 号)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参照政府采购询价方式实行)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赣企恒招〔2025〕-19 号

项目名称: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175000 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 项目	1	批	1750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以上提供响应证明材料(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格式 13)或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方式：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待代理机构确认后可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开标现场，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询价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价)，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

3.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4. **特别事项**：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

零散资料。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106 号

联系电话：18979638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话： 18979638693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询价邀请”
4	16.1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询价文件中其他有关询价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5	17.1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u>90</u> 天
6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询价邀请”
7	23.1	询价时间：详见“询价邀请” 询价地点：详见“询价邀请”
8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并在此文基础上打七折收取。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7500*0.7=5250 元
10	3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询价文件中其他有关履约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询价通知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货物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邀请”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询价的认定

3.4.1 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制造商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核心产品为：肝胆外科手术器械。

3.5 联合体询价

3.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4. 询价费用

4.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或经营者），须持有《法人代表（或经营者）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13”）。若供应商为自然人，须自然人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参与

询价活动，询价通知书关于授权参与询价活动的均不适用。

三、 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通知书中均有说明。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询价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询价通知书的询问

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当询价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询价通知书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9.2 询价通知书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询价响应书
- (2)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企业参加询价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询价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1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

12.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2 监狱企业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

12.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询价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2.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惠。)

12.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询价

1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2.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12.5.5 询价通知书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询价通知书附件 13)。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相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报价

15.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2 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 标准附件,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 培训, 技术服务,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 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4 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提供, 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 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5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 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 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15.6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5.7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8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询价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收取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询价有效期

17.1 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三份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包装中。

19.1.2 封口处有询价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价时启封”字样。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2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

六、询价与评审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

20.2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服务地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

20.3 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1. 成立询价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询价小组，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2.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附件 13”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按印），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章）或签字（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3) 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 4)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5)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6)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 8) 未提交报价表的；
- 9)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10)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2.6 若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 成交标准

25.1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6.1 条规定的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的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及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比排列；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及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比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0. 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官网上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或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询价通知书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编：343000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

则按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处理。

33.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4 采用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全额退还至成交人原账户，不付利息。

十一、附则

36. 解释权

38.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
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甲方（买方）：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询价文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大写：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3 个月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如未能按时安装调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损毁和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响应文件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的 90%, 余款 1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包修期12个月,包修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包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包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48小时,到场时间72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未及时到场按每周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包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5 由于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而导致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中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

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承诺本单价为江西省同期、同型号、同配置、同品牌最低价，自本合同签订当日为准，江西省同期内同型号、同品牌、同配置低于本合同单价的，则以同期最低单价为准，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先前已支付的设备款与最低价的差额部分应当返还，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争端的解决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年 月 日

1. 询价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采购货物和有关服务的询价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纸质版标后提供）：

1.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核实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成交后不随意弃标，否则，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声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单 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监 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环 保产品	备注
1										
2										
...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

3. 询价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 目号	询价文件技 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 术需求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需 求			

注：1、响应人应对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询价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3、若供应商满足询价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询价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 目号	询价文件的 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件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商务条 件			

注：1、响应人应对询价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件**”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如供应商为响应可填写响应或无偏离；如供应商为偏离可填写正偏离需在询价技术响应或者说明中把正偏离内容描述清楚。负偏离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3、若供应商满足询价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询价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

4、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6. 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询价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6-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日 期：

7.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询价通知书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询价通知书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

图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

				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

9	镇流器	流器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01 01电冰箱 ★ A02061802 03空调机	A0206180101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12021. 2) (GB21455-201 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 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 ,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 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 管送风式 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 定值及等级》(GB12021. 4)
		A02061808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 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

5. 上述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询价，提供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询价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3.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详见格式

13-1)

13.7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详见格式 13-2)

1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3-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询价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询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询价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询价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询价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备注: 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 从其规定, 与本条款不冲突。

13-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询价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询价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编号）项目询价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13-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吉安市中心人民医院手术器械等设备采购项目
数 量	1 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甲乳科手术器械	1	套
2	肝胆外科手术器械	1	套
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1	套

（二）技术要求

1、甲乳科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1.1 甲状腺手术器械

1) 悬吊装置固定器：1 件；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M 号钢材料制造，经固定后垂直拉力 50N，变形不超过 1cm 最小调整角度：10 度；悬吊杆孔径：不大于 D18mm；

2) 悬吊杆：1 件；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M 号钢材料制造，经固定后垂直拉力 50N，变形不超过 1cm；高低调节范围：0-64cm；横向调节范围：0-55cm；

3) 悬吊卷链器：1 件；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M 号钢材料制造，经固定后垂直拉力 50N，变形不超过 1cm；高低调节范围：0-10cm

4) I 型甲状腺拉钩：3 件；

小号左弯：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钢材料制造，组织拉钩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mu\text{m}$ ，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头部宽度：40mm；头端弯曲角度：30 度；钩身长：21cm；悬高：9cm；头端镂空

小号右弯：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钢材料制造，组织拉钩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mu\text{m}$ ，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头部宽度：40mm；头端弯曲角度：30 度；钩身长：21cm；悬高：9cm；头端镂空

中号直：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钢材料制造，组织拉钩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mu\text{m}$ ，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头部宽度：60mm；钩身长：20cm；悬高：9cm；头端镂空

5) II 型甲状腺拉钩： 2 件；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钢材料制造，组织拉钩进入人体部位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 $\leq 0.8\mu\text{m}$ ，具有不小于 50N 的弹性拉力。

长短钩身长度：6/17cm；钩头宽度 15mm

1.2 神经分离钳：2 把；

1) 头部采用 YY/T 0294.1-2016 标准中的 05Cr17Ni4Cu4Nb 不锈钢，钳杆及内芯采用 YY/T 0294.1-2016 中 M 号钢，绝缘套管用 PEEK 制造。单极电凝分离钳的夹持力不小于 20N。其硬度为不小于 350HV0.2，进入患者部分表面粗糙度 Ra 参数值的最大值为 $0.4\mu\text{m}$ 。耐腐蚀性能不低于 YY/T0149-2006 中 5.4b 级的规定。

2) 包含 $\Phi 3$ 、 $\Phi 5$ 和 $\Phi 10$ 三种规格，多种工作长度适合各种部位各种患者腔镜手术

3) 根据头部形状可分为直分离钳，弯分离钳，直角分离钳等，且根据手术部位不同，头部又按照钳头长短、外形、角度等方面设计成多种型号来满足不同手术需要，例如高绝缘分离钳（又称神经探针），接触面少，损伤小，可用于神经监测。

4) 钳头张开角度大于等于 50° ，分离效果更好。

5) 头部采用较高硬度的不锈钢材料，不易变形。

6) 可 360° 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各种角度需要。

7) 包含两拆、三拆两种结构，安装简单方便，且清洗更彻底。

8) 滑槽款暴露金属部位很少，电凝止血安全高效。

2、肝胆外科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肝脏拉勾：

2.1 床樑竖杆固定装置（2 件）：采用 20Cr13 和 12Cr18Ni9 等医用不锈钢制

造，表面刷光处理，适用于各种国产及进口手术床，内孔 $\Phi 16\text{mm}$ ，夹持床樑厚度7-10mm

2.2 横杆锁紧器（3 件）：采用 20C13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内孔 $\Phi 16\text{mm}$ ， $\Phi 13\text{mm}$ ，表面刷光处理。

2.3 U 型杆（1 件）：采用 20C13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直径 $\Phi 13\text{mm}$ ，长约 720mm，表面刷光处理

2.4 L 型杆（1 件）：采用 20C13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直径 $\Phi 13\text{mm}$ ，长约 430mm，表面刷光处理。

2.5 拉钩锁紧器（5 件）：采用 20C13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内孔 $\Phi 13\text{mm}$ ， $\Phi 8\text{mm}$ ，表面刷光处理。

2.6 75×75 拉钩（2 件）：采用 20C13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带连接杆，75mm（宽）×75mm（高），表面刷光处理。

2.7 50×200 可弯曲拉钩（1 件）：50×200 可弯曲拉钩：采用 20C13 和 12Cr18Ni9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带连接杆，50mm（宽）×200mm（高），表面刷光处理。

2.8 150 可弯曲指形拉钩（1 件）：150 可弯曲指形拉钩：采用 20C13 和 12Cr18Ni9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带连接杆，150mm（高），表面刷光处理。

2.9 50×110 拉钩（1 件）：50×110 拉钩：采用 20C13 等医用不锈钢制造，带连接杆，50mm（宽）×110mm（高），表面刷光处理。

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3.1 椎板咬骨钳：1 把

1) 长度 150mm，头宽 3.2mm，钳头 120° 咬切，超薄型，手柄握柄式。

2) 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32Cr13Mo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56HRC。

3) 器械表面采用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外观呈半哑光状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 μm 。

4)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 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2 椎板咬骨钳:1 把

1) 长度 150mm，头宽 2.2mm，钳头 120° 咬切，超薄型，手柄握柄式。

2) 与患者接触部分采用医用不锈钢 32Cr13Mo 制造，该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Y/T 0294.1-2016 《外科器械金属材料第 1 部分：不锈钢》，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48-56HRC。

3) 器械表面采用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外观呈半哑光状态，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 μ m。

4)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5) 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3 显微剪:1 把

1) 工作长度 180mm，直头，工作杆管式。

2) 工作杆表面磨砂处理。指圈式手柄。带有鲁尔冲洗接口，方向朝下。

3) 与人体接触部位采用医用不锈钢 40Cr13 制造，材料应经热处理，硬度 48-58HRC。

4) 器械外表面刷光，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 μ m。

5)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 级”。

6) 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3.4 显微剪: 1 把

1) 工作长度 180mm，头部上弯，工作杆管式。

2) 工作杆表面磨砂处理。指圈式手柄。带有鲁尔冲洗接口，方向朝下。

3) 与人体接触部位采用医用不锈钢 40Cr13 制造，材料应经热处理，硬度 48-58HRC。

4) 器械外表面刷光, 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其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4\ \mu\text{m}$ 。

5) 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产品按 YY/T 0149 - 2006 《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 外表面应达到“b 级”。

6) 产品适用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

(三) 商务条款

1. 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 未经使用的, 技术先进的产品, 并且产品质量和各项性能指标必须满足国家和相关行业现行标准; 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 如出现质量问题使用单位有权退货; 如造成损失的, 使用单位可要求成交人给予赔偿。

2. 响应货物的检测、验收等, 应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3. 验收、检验:

(1)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2) 验收标准应参照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等进行验收, 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选择抽样送相关检测机构检测代为验收或请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成交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 成交人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并且预先提供检测验收标准, 填写验收报告书, 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4) 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4.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和有关安装指导。

5. 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5.1 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指定。

5.2 培训目标：根据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安装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5.3 现场培训应在交货时完成，正式培训要在验收之前完成，涉及教材均为中文资料。

5.4 培训教师应精通所有货物操作技术，且有丰富的经验。

6. 如遇厂方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做好移交手续。本合同、协议继续有效。

7. 培训

（1）培训方案

①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②培训地点：装机现场培训

（2）培训内容

①仪器的基本原理、基本操作

②仪器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③仪器常见故障的处理

（3）培训目标：有 1~2 人能掌握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并可以操作使用设备，可以做到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对常见简单故障可处理或排除；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12 个月（如国家或行业“三包”标准另有强制规定高于 1 年的，从其规定）。

8.2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修理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从修理或更换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8.3 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保修期内出现故障，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成本费；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8.4 免费提供售前咨询服务及有关技术参考资料等，适用文字为中文或英文。

8.5 产品有了新的技术改进，在用户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升级，软件免费。

9. 报价：报价为综合价格，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附属服务、备品备件辅材、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装卸、税金、管理费、保修（即有质量问题发生的更换货）等验收合格之前及质量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为达到验收要求的有关成本。

10.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若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应负责免费更换。在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提供 7×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特殊要求除外），质量保证期、产品有效期内提供服务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证期满后，成交人还应提供优良的、浮动的产品终身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提供技术资料和数据及图纸、提供产品或专用接口工器具及材料等。

11. 交货地点、时间：

1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2.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的 90%，余款 10%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3. 其他要求：

13.1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 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备注说明：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为采购人最低需求，响应人应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需求所列内容（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赣企恒招〔2025〕-19号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审批意见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